

证券代码：600031

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7/25，由董事长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7 月 24 日~2027 年 7 月 23 日
预计回购金额	4亿元~8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一、回购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27.96 元/股，回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8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二、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回购公司 A 股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6 日